致: 物主

香港海關

通告板 (TCB FN/066/24)

本署檔號: CTIB/PFC/0001/24

來函檔號:



電話號碼: 2398 5177

傳真號碼: 2399 0597

進出口條例(第60章)

捅知書

. 現根據香港法例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27(3)條發出通知,香港海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,在 香港落馬洲管制站出境貨物檢查大樓檢取下列物品。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27條,下列物品為可 予以沒收的物品:

貨物名稱

數量

1) Wyeth illuma XTRA CARE 3, 1 to under 3 Years Old, 800g

480 公斤

任何列於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27(5)條之人士,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30天內 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;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,則在送達當日;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,則在郵寄當日起2天之後;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,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,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,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 海關關長

經辦人: 貿易管制主任梁永權先生

緊貿安排及貿易視察科

香港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0樓 地址

電話 3467 8963 傳真 2399 0597 :

海關關長



日期: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

(許敏儀

代行)

備註:

- 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,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,會向法庭提 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,法庭將排期聆訊,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,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 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,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,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,在緊接該刑事法 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- 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,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- 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,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,須藉包括一位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合資格執業的律 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 名或名稱及地址,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